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GDWX20-108 (FLZX-ZC-2020-042)

项目名称：湖北工业大学智能机器人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智能机器人平台设备采购

采购人：湖北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飞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0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一、采购内容.....	20
二、商务要求.....	25
第四章 评定办法	28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28
二、评定办法.....	29
三、评分细则（请对照下表制作详细的评分索引表）.....	32
第五章 合同书（仅供参考）	3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湖北工业大学智能机器人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提交相关资料通过网络邮箱)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湖北飞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湖北工业大学的委托，对其“湖北工业大学智能机器人平台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GDXXW20-108（FLZX-ZC-2020-042）
2. 项目名称：湖北工业大学智能机器人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5 万元
5. 最高限价：55 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6. 采购需求：智能机器人平台设备采购，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是否进口
1	重载 AGV 小车移动平台	1	否
2	7 关节协助单臂(核心产品)	2	否
3	可移动安装底座	1	否
4	机器人本体控制器	1	否
5	电动平行夹爪	1	否

7.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 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4.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5.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0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14日, 每天上午9:00—12:00时, 下午14:00—17:00时(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 网络获取。

3. 售价: 人民币400元/本, 售后不退。

4.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请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将如下资格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hbflzx@sina.cn, 经联系人(魏文斌、027-87261518转807)审核通过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电子版, 逾期不予受理。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彩色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报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代表报名时提供)(彩色扫描件);

(3) 报名表;

(4) 付款凭证截图(备注供应商名称及项目名称)。

5. 支付方式:

(1) 支付宝转账: 魏文斌(924461338@qq.com)

(2) 对公转账:

开户名称: 湖北飞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汉口银行虎泉支行

账号: 005031000091686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0年8月2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大酒店)A座22楼2211室湖北飞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0年8月2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大酒店)A座22楼2211室湖北飞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公示媒体:

《湖北工业大学采招网》(网址: <http://tend.hbut.edu.cn/index.shtml>)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湖北飞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官网》(网址: <http://www.hbflzx.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湖北工业大学

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28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027-597502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飞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大酒店）A 座 22 层 2211 室

联系方式：魏文斌、陈淬/027-87261518（转分机号 807）/hbflzx@sina.cn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7-59750213

湖北飞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7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磋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湖北工业大学
2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飞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	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人民币 55 万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报价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报价应为固定总价，包括设备供货、安装、运输调试、验收及人员培训、税金等的一切费用，以合同价为准，一次性包干，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未提出增加工作内容的情况下，合同价不得调整。 投标币种：人民币。
5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备选方案
6	联合体投标	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7	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同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如有）
8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內容。
9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如有）	详见第一章相关要求。 另：如多包投标，请将响应文件分包制作密封。
10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款“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照复印件）：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

	<p>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资质证书（如有要求，详见第一章第二款具体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财政部在《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中规定“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因此，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就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了。</p> <p>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19年12月1日起至今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5. 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19年12月1日起至今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社保缴</p>
--	--

	<p>纳证明材料)</p> <p>注：（1）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拟）；</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p> <p>8. 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p> <p>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自拟）。</p> <p>10. 除上述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p> <p>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p>
--	--

		<p>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证明材料仅限于响应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响应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p>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需编制页码。 电子响应文件 1 份（U 盘）。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p>
14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15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共 3 人组成。
16	磋商顺序	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7	履约保证金（如有）	详见第三章商务要求。
18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
19	成交服务费	<p>成交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按照计费标准的 80%向湖北飞浪咨</p>

		<p>询服务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成交服务费不足人民币叁仟元整，按叁仟元整收取。</p> <p>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湖北飞浪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汉口银行虎泉支行 账号：005031000091686</p>
2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如时间较紧张，可以先将其 PDF 版文件发至本文件第一章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并将其纸质文件随后送达，代理机构接收质疑文件时间以纸质文件或 PDF 版文件先送达时间为准），请将其 word 版文件发至本文件第一章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以便于回复。</p> <p>联系人：魏文斌。 联系电话：027-87261518（转分机号 807）。 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大酒店）A 座 2211 室。</p> <p>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具体质疑相关规定详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p>
2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p> <p>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p>
--	--

		<p>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2	<p>采购节能和环保产品政策 (如有)</p>	<p>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p> <p>如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或节能产品查询 (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 /环境标志产品查询 (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 查询结果截图。</p> <p>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所投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p>

		<p>给予价格扣除。</p> <p>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	--	--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及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湖北工业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湖北飞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3 合格的供应商：符合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

2.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函
- 2) 磋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仅供参考）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如有）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6.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书面原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时间五日以前用邮寄或专人递交的方式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7.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确认。

7.3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充足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适当推迟磋商时间，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分项报价表;
- 5) 偏离说明表
- 6)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和资格证明文件
- 7) 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 10.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响应文件可装订封装在一起，但其响应文件的内容应按照每包要求分开编制。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投标报价

- 11.1 投标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等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备选方案

12.1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有备选方案。

13、联合体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有关资信证明文件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履行能力，详细清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除磋商文件通用部分要求的资料外，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中还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应具有相关的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为主）；

(二)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产品供应、售后服务能力，并在3年内无任何经济纠纷、商业贿赂、行政处罚等不良记录的承诺书。

14.1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需清晰辨认，副本可用复印件。评审时如有必要，需验看原件。资格证明文件仅限于供应商本身，股东单位和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业绩说明：供应商近年从事类似项目/产品销售的业绩（项目/产品名称、数量、内容、单项合同金额及合同总金额、用户名称、自主开发的产品等）介绍。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16.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7.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与电子文件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前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8.3 如果封袋（盒）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加写标记或标注不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8.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

将拒收。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后果自负。

21.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2、竞争性磋商小组

22.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含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第四章。

22.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磋商代表

23.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4、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5、磋商

25.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4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5.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26、保密

26.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7、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28、签订合同

28.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

28.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8.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4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监管部门备案。

28.5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公告、质疑

30.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通知、磋商结果公告等磋商程序中所有信息,成交结果公告期为7天。

31.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参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以书面形式(书面原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2.公告期内如有质疑以书面形式(书面原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书面回复。

八、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性能	数量
1	重载 AGV 小车移动平台	<p>一、功能描述： 重载 AGV 小车移动平台，提供与双臂机械臂协同配合集成方案。</p> <p>二、技术参数要求：</p> <p>#1. 轮系与驱动方式：麦克纳姆轮，四轮四驱；</p> <p>#2. 额定负载：>150kg；</p> <p>#3. 导航方式：激光 slam 导航；</p> <p>#4. 系统：配置 10 寸触屏电脑，安装 Ubuntu14.04 或 Ubuntu16.04 操作系统，ROS Indigo 系统，预装激光 slam 导航包（具备地图创建、机器人定位、路线规划和绕障功能），支持二次开发；</p> <p>5. 运动控制方式：手柄控制和自动控制；</p> <p>6. 电池规格：24V/40Ah，磷酸铁锂电池；</p> <p>#7. 传感器配置：kinect 深度传感器 1 个、超声传感器 8 个、单线激光雷达 1 个（扫描角 270°，扫描距离 20m）、遥控手臂 1 个；</p> <p>8. 机械臂扩展功能：具备机器人安装法兰、220V 电源；</p> <p>9. 网络及接口：USB2.0 接口 2 个，RJ45 网口，千兆无线路由器；</p> <p>#10. 提供 DEMO：提供移动平台激光 salm 导航和移动平台深度视觉跟随两个项目演示视频（可提前录制至 U 盘播放或现场进行演示，未提供的按负偏离处理）</p>	1

		<p>三、实验教学资源要求</p> <p>★需配备智能移动平台车 ROS 操作系统课件资源，并配备涵盖以下内容的已出版的实验教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识无人驾驶系统； 2、ROS 入门； 3、无人驾驶系统的定位方法； 4、状态估计和传感器融合； 5、机器学习和神经网络基础； 6、深度学习和无人驾驶视觉感知； 7、迁移学习和端到端无人驾驶； 8、无人驾驶规划入门； 9、车辆模型和高级控制； 10、深度强化学习及其在自动驾驶中的应用。 <p>（响应文件中需附上对应本项实验教材要求的已出版教材章节目录、教学要求及建议课时数，未提供按负偏离处理）</p>	
2	7 关节协助单臂（核心产品）	<p>一、功能描述：</p> <p>提供 2 台单臂集成为双臂协作方案。</p> <p>二、技术参数要求：</p> <p>★1. 双臂结构，单臂 7 自由度，双臂共 14 自由度；</p> <p>2. 末端负载：$\geq 2.2\text{KG}$；</p> <p>3. 单臂臂展：$\geq 1200\text{mm}$；</p> <p>4. 手臂末端嵌入式红外深度器：有效测距范围 4-40cm；</p> <p>★5. 固有安全设计：</p> <p>①功率和力度受限的柔性机械臂，符合协作</p>	2

		<p>机器人安全标准；</p> <p>②关节结构类型：采用 SEA 串联弹性驱动柔性关节；</p> <p>③关节力控：关节设置有高分辨率的力传感器；关节控制方式：满足速度、位置、力矩控制方式；</p> <p>④头部配置 360° 环绕声呐；</p> <p>⑤示教功能：支持拖拽示教编程功能；安全保护功能：支持碰撞检测功能；快速部署功能：支持 LANDMARK 视觉快速定位；</p> <p>#6. 机器人可以自主更换末端夹具。（1 到 2 种, 需提供视频证明材料, 可提前录制至 U 盘播放或现场进行演示, 未提供的按负偏离处理）</p>	
3	可移动安装底座	<p>1. 4个移动万向脚轮，带锁止装置，底座整体有2处高度调节装置；</p> <p>2. 负载大于100kg；</p> <p>3. 带机器人本体安装法兰。</p>	1
4	机器人本体控制器	<p>一、技术参数要求：</p> <p>1. 嵌入式视觉系统：机器人本体内置3个三摄像头视觉传感器（每个手腕各1个、头部1个）；</p> <p>2. 摄像头参数：最大分辨率大于等于 1280x800 像素；有效分辨率大于等于 640x480 像素；帧速不小于 30 帧/秒；焦距不小于 1.2mm；</p> <p>3. 头部人机交互屏幕：配置1个8寸TFT液晶交互屏，屏幕分辨率：≥1024x600 像素；</p> <p>4. 控制器硬件配置：intel i7-4770, 8G DD</p>	1

		<p>R3内存，128G固态硬盘；</p> <p>#5. 操作系统：提供投标机器人基于Ubuntu16.04或Ubuntu14.04的ROS Indigo版工作空间镜像系统；工作空间要求包含投标机器人机械臂控制、视觉、仿真SDK开发包，预装gazebo仿真工具、Rviz可视化工具、moveit机械臂运动控制工具。（供应商需提供镜像系统备份U盘，并提供截图材料，未提供的按负偏离处理）</p> <p>#6. 提供4个投标机器人基于ROS系统开发的DEMO。内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人工智能人机博弈开发项目； ②基于深度视觉的双臂机器人本体交互控制； ③基于机器人头部视觉的人脸识别与头部关节跟踪控制； ④基于机器人手部视觉的高尔夫球视觉抓取。 <p>（供应商提供4个DEMO展示视频证明材料，可提前录制至U盘播放或现场进行演示，未提供的按负偏离处理）</p> <p>#7. 提供机器人视觉抓取虚拟仿真软件DEMO。</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仿真场景策略：机器人视觉识别桌面上的物体类型、颜色、位置，控制机械臂抓取目标物体。 ②仿真工具：gazebo ③gazebo仿真环境下的URDF物体模型类型与数量：提供包含投标机器人、桌面、不同 	
--	--	--	--

		<p>颜色、形状物体的仿真模型不少于10个。(需提供视频证明材料，可提前录制至U盘播放或现场进行演示，未提供的按负偏离处理)</p> <p>★8. 机器人操作和实训教材</p> <p>①供应商提供所投机器人功能介绍、操作使用视频；</p> <p>②提供不少于 10 课时的机器人 ROS 系统项目开发实训计划，提供中文印刷版双臂机器人项目开发指南 1 册、实训课程配套教材 1 册。(开发指南和实训课程教材为设备配套教材，教材和课程文档中包含该设备的图片，未提供按负偏离处理)</p>	
5	电动平行夹爪	<p>1. 双指大扭矩电动平行夹持器，夹持器运动范围（最大开度）144mm；</p> <p>2. 夹指长度可配置，夹持力$\geq 35\text{N}$。</p>	1

二、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将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报检、培训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同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还将发生的其它费用应包含在总价中，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

1.2 对于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交货。

3、质保期、售后服务：

3.1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安装调试到位，并提供技术培训。

3.2 有质量问题，无条件退换货。

3.3 **硬件保质期一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3.4 质保期内，供应商免费提供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备件、并免费更换和维修。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在本地设有售后服务网点，可 24 小时内响应，提供远程或上门服务。质保期内出现设备维修时，质保期按照维修时间延长；质保期内出现产品更换时，质保期从更换产品之日起重新计算。

3.5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仍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及时为用户排除故障，并可据实向最终用户收取必要器件、设备的成本。

4、交付地点与交付方式

4.1 交付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4.2 交付方式为：合同中的设备到货后，由供方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培训等。

5、产品质量要求

5.1 本次采购项目的质量必须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标准及现行规范要求，供

应商应根据企业实际能力在响应文件中对项目质量予以承诺，中标后在合同中加以确认。

5.2 若成交后，所有部件、材料必须符合我国相关产业界产品标准。

5.3 所有设备和配件均要求是经过实际运行验证、性能稳定的全新产品，且设备上具有原制造厂商的铭牌、标志。

5.4 如有在本磋商文件中未说明的产品运行所必须的其他辅助产品及软件系统，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说明及相关报价。

5.5 供应商在成交后，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利益。

5.6 采购人在今后增购本次采购清单所列同功能的产品，供应商承诺以不高于投标成交价格继续提供。

5.7 所投产品可与符合行业标准的其他任何品牌产品无缝集成，协同工作，且其技术指标不会因此而受到影响。供应商需要对此给予明确的承诺，如有不符合的情况，则需提供详细说明。

5.8 免费提供全套完整的使用文档（含采购人使用和系统管理手册）。

6、调试及验收

6.1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产品安装的具体实施建议方案和产品安装实施过程的工作内容、工作日程表、工作方法，并征得采购人认可后严格按照日程表执行。日程表内容至少应包括现场安装、系统测试、系统联调、系统试运行、验收、技术培训等。

6.2 成交供应商在验收前必须递交书面的验收方案，并报采购人认可后以其为依据，方可开始验收工作。

6.3 采购人将确认下列条款后进行验收签字：

6.3.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数据经核验证是真实的；

6.3.2 在调试期内所暴露的问题已获得令采购人满意的解决；

6.3.3 所要求的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

6.4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安装、调试及施工，提供安装、调试等必备连接材料设施和技术文档，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工程的实施。

6.5 在安装联调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供给采购人的产品及自己使用的工具，进入采购人使用现场后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使用现场安装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提交合同总金额 5%作为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账户，于一年期满后无重大质量问题一次性返回质保金。项目完成后经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提供合同总金额**专用发票**全额报销，一次性付清。

8、其他：供应商应注意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磋商文件的要求。

9、违约处罚：

9.1 所有成交货物（服务）均需按照磋商文件指标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检查核对后方可进行报验，不满足磋商文件指标要求的货物（服务），采购人有权不对其进行验收；同时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不满足要求的产品进行双倍罚款或取消合同。

9.2 若非采购人原因，供应商逾期交付的，其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违约金为每天 1000.00 元人民币。

第四章 评定办法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二款供应商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完整有效。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磋商报价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的无效情形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文件制作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	确定响应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的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评分表》
3	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的确定方法		本项目设 7关节协助单臂 为核心产品。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共有3种或以上数量品牌的，按照本文件第四章的规定执行；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共有不足3种或以上数量品牌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二、评定办法

1. 磋商小组

1.1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由外聘技术经济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1.2 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设组长 1 名，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共同推选产生。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标活动，与其他评委有同等表决权。

磋商小组负责评定工作，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 初步审查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3 确定响应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3. 评定方法：

3.1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

3.1.1 本次评定指标设置为报价、技术、商务三部分。

3.1.2 报价部分：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最后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8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及其他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应提供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

(1) 提供该供应商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个同类项目（采购内容和合同金额相似度高）的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后，与本次投标报价情况近似，同时应提供项目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表明该供应商已按投标报价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并未发生供应商原因而增加的费用。

(2) 能提供该供应商由于使用经省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从而降低项目成本的相关材料。

(3) 能提供货物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以证明其采购到的材料、设备单价低于规定的。

(4) 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供应商工程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以自有人工和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的澄清和说明。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只要任意一个需供应商澄清、说明的疑问不能令磋商小组认可，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合理，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并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3 技术部分：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详见评分细则。

3.1.4 商务部分：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详见评分细则。

3.1.5 每个评委须认真审查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以及需打分的每个项目，且按要求打分，评委评分表采用记名方式。

3.2 其它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3.3 综合评分法：见《评分表》。

4. 评定结果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 计分办法

4.2.1 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打分统计工作、汇总及复核，磋商小组负责审核。

4.2.2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总和。

4.2.3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4.2.4 终名次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高低依次排序确定名次。

4.3 评标结果

4.3.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4.4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三、评分细则（请对照下表制作详细的评分索引表）

评标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50分	投标价格	5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权值×100
技术部分 35分	基本参数	25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5 分，非★/#号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号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号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所投产品选型、配置及技术优势	4	根据各供应商所投整体产品选型、配置及产品相对优势的具体情况评审： 品牌知名度高，适合高校科研教学，选型配置高，较需求参数优势大的得 3-4 分； 选型配置较高，较需求参数有一定优势的得 2 分； 选型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选型配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集成方案	4	对供应商的集成方案进行评审： 项目设备集成度高，功能明确，设备的参数清晰，供应商具备商标注册证，供应商具备机器人产品相关专利得 3-4 分； 项目设备集成明确，设备的参数清晰，得 1-2 分； 项目设备集成不明确，设备的参数不清晰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2	供应商需承诺提供培训，并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培训计划方案进行评审： 培训流程详细，培训人员具备研究生学历，具备 UR 认证工程师证书，且执行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有效协助采购单位快速使用产品的得 2 分； 培训流程基本详细，执行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能协助采购单位使用产品的得 1 分； 流程或执行方案简略，方案及培训计划有较多欠缺的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相关资质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商务部分 15分	售后服务	3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网点、人员配置、服务标准、服务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时间安排；日常维护方案等）进行评审：</p> <p>服务方案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完整可行、针对性强、日常维护维修高效便捷，提供本地的售后服务网点得 2-3 分；</p> <p>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文件要求、基本完整可行有一定针对性、日常维护维修效率一般得 1 分；</p> <p>服务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差的不得分。</p>
	类似业绩	5	<p>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影印件并加盖公章，单笔合同总金额不得低于 50 万）</p>
	企业综合实力	2	<p>1、供应商取得提供核心产品生产商针对此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得 1 分；</p> <p>2、供应商取得有效期内的 AAA 信用证书的得 1 分。</p> <p>（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如属于网上公示的，则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上公示截图及查询链接，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p>供应商需要具备和机器人行业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出局得有效登记证书）</p>

第五章 合同书（仅供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响应文件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封面：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月日

目录

(略)

1. 报价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全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1、报价一览表；
- 2、分项报价表；
- 3、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4、资格证明文件；
- 5、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示的投标总报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及补充通知等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对此无异议。

4. 我公司若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则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逾期未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我公司上报至采购监管部门，并承担被列入采购失信行为名单之风险。

5.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按如下地址邮寄或传真：

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00（大写：人民币）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大小写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电子U盘单独密封。

（3）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报价应为固定总价，包括设备供货、安装、运输调试、验收及人员培训、税金等的一切费用，以合同价为准，一次性包干，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未提出增加工作内容的情况下，合同价不得调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1	2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名称			
是否进口			
数量			
单价			
安装调试费			
售后服务费用			
至最终目的地的 运费和保险费			
其它费用			
.....			
投标总报价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自行增加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参考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职务：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电话： 传真： 邮箱：
基本账户	名称：账号：
企业关联情况	<p>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 。</p> <p>2、 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 。</p> <p>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p>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当职位	年龄	从业经历	其他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等。

所有证件的复印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证书无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9.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单位名称	签订合同时间	同类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合同金额	备注
合计					

注：1、本表应附项目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验收报告，合同中需附关键页复印件。

2、供应商只填写相关标的的情况，其它无关项目不需填写。

3、本表如不足填写，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10.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技术部分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				
商务部分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供应商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				

说明：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磋商文件的第三章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商务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1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参考评分表)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承诺书

湖北飞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公司郑重承诺，所有的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在核实中发现真实情况与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不符的，承诺自动废标。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 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相关政策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10000	≥1000		且, ≥5000	≥100		且, ≥2000	<100		或,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120000		≥100	且, ≥8000		≥10	且, ≥100		<10	或,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